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预算部门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研究制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制订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调配使用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制订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用房的计划、建设方案及建后维修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改扩建标准的审核工作。

6. 负责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消防、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

7. 负责集中办公区水、电、暖的供给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中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8. 负责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与有关企业（或人员）签订服务合同，监督和具体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负责指导市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参与有关接待工作。

10. 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监督实施。

11. 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性质为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本部门内设 9 个处室，一个下属单位。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机关资产及住房管理处、机关综合管理处、机关后勤保障处、机关采购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安全保卫处、公车管理处；下属单位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机构性质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2024 年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为：贵阳

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我单位本级机关总编制人数 97 人，现在职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工勤编制 13 人，退休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23 人。

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总编制 16 名，现有在职人员 16 人，其中乡科级正职 1 人，乡科级副职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1 名，均为事业编制。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强省会”行动的关键一年，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管理、监督”效能，持续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贵阳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焦政治固本，擦亮政治机关底色

1. 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机关事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确保机关事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2. 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3.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制定实施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突出正面宣传，唱好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压紧压实保密工作责任制，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二）聚焦组织强基，筑牢基层战斗堡垒

1. 强化党组织基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制定《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化“五个一”行动，开展“党支部书记好、党员队伍好、党建阵地（中心）好、工作机制好，发展路子好”“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巩固拓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抓好党支部换届工作，全面推动机关“五个一”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坚持党员标准，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2. 扎实开展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围绕“强省会”工作大局和我局实际，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深入推进“筑固工程”，创

建具有单位特色的机关党建品牌，营造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共创共建氛围。加强机关党建品牌总结推广，发挥品牌引领作用，示范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质增效。

3. 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好干部标准，强化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节俭、务实的高素质专业化机关事务人才队伍。加强与市委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组织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干部调配（选调）、选拔任用、交流轮岗等工作，逐步解决我局干部队伍年龄老化问题。加强对青年干部的教育培养，用好青年干部读书会平台，聚焦“选、育、管、用”环节，不断培养选拔政治可靠、能担重任的优秀年轻干部。

（三）聚焦示范引领，建设绿色低碳机关

1. 持续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效。加强对国家和省新修订的《贵州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的宣传培训，按照新标准持续巩固提升贵阳市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效。

2.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推动党政机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安排部署贵阳市公共机构 2024 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十四五”第二轮能源审计，积极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和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机构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3. 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持续加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无适配车型等特殊情形外，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

源汽车,实现新能源汽车在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占比达50%及以上。

4. 持续抓好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坚决扛起牵头主责,严格执行《贵阳市市直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及评分标准,严格对集中办公区和非集中办公市直单位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评估工作。持续强化垃圾分类宣传普及,认真开展第二批市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

5. 扎实开展“无废机关”创建行动。按照《贵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细胞”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无废机关”创建工作,力争2024年创建10家市级“无废机关”。

(四) 聚焦资产管理,建设集约节约机关

1. 开展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分类施策,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权属统一工作,加强办公用房的集中统一管理,推进资产集约节约使用。

2. 做好办公用房统筹调配、维修改造审批以及盘活利用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集中办公、集约节约原则,合理统筹办公用房调配,严格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审批,督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租赁、出让处置和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闲置办公用房出让处置和低效资产盘活工作。

3. 实施公务用车集中统一采购。根据《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贵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公务用车“统一采购配备”的有关规定,对市级公务

用车通用车型（轿车、SUV、MPV）组织统一采购，确保在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实现有效执行新能源车政策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4. 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做好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及控购手续办理工作，充分利用“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杜绝违规使用公车等“车轮上的腐败”问题，提升公务用车保障能力。积极推动我市公务用车租赁平台建设。

5. 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按照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原则，以物业服务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关食堂管理等为重点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分类分项制定符合规则需要、适用性强、简洁规范的机关事务工作标准，争取形成 1-2 项符合实际的市级标准。持续深化“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的推广运用，加快推进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

（五）聚焦服务保障，建设高效服务机关

1. 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秉持细致精致极致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高效保障市领导公务出行，高效保障市级集中办公区正常运转，认真落实《贵阳市周转房管理使用规定（试行）》，做好市级周转房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2. 持续办好民生实事。聚焦职能职责，做好市级行政中心节假日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的车辆出入管理，继续加强对乡村振兴馆的管理，持续开展多种形式农产品“进机关”工作，助力乡村

振兴。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聚焦自我革命，建设清正廉洁机关

1. 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常态长效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庸懒散软浮推”作风整肃。制定《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扎实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作风整肃和纪律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强化常态化监督，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 强化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两个维护”的表率。带头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树牢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四下基层”走好群众路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作风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自觉接受监督。开好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2024 年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12,831.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31.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1.1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奖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46.48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安排本年度预算支出，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将原有的 24 个项目进整合为 8 个项目，核减项目经费 1750.57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2,83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1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01 万元。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46.48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安排本年度预算支出，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将原有的 24 个项目进整合为 8 个项目，核减项目经费 1750.5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我局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2,831.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31.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1.1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2,831.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31.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1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01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46.48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安排本年度预算支出，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将原有的 24 个项目进整合为 8 个项目，核减项目经费 1750.57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2,831.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1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 2,131.1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09 万元，同比增加 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由于相关部门的缴费模式的变化，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比 2023 年小幅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支出 10,70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767.57 万元，同比减少 14.1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安排本年度预算支出，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将原有的 24 个项目进整合为 8 个项目，核减项目经费 1750.5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17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由于相关部门的缴费模式的变化，缴费金额相较于上年增加，我局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 330.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8 万元，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配合市财政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核减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2024 年我单位人员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基本工资 334.68 万元，津贴补贴 248.56 万元，绩效工资 55.75 万元，奖金 260.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1.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9.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6.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88 万元，退休费 204.56 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0.12 万元，邮电费 11.6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0 万元。

2024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95.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4.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5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7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82 万元，差旅费 5.40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印刷费 3.60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我局 2024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局 2024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92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2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214.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7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局进行公务活动产生接待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214.56 万元，我单位现共有在编公务用车 63 辆，其中局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3 辆，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在编公务用车 60 辆。具体支出内容：一、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后勤保障工作和机要应急工作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二、我局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

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以上支出内容，故公务用车保有量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多。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了 25.79 万元，减少 10.7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配合市财政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核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审减降低。

3. 根据筑编发[2015]36 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我单位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2024 年市级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71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0.00 万元，减少 1.40%，减少的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核减三公经费。

4.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2023 年未发生相关支出预算。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15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13.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44.91 万元，其他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36.21 万元，同比增加 91.65%，增加原因是需采购的项目增加。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4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资金总额 12,08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16 万元，项目支出 10,570.00 万元。详细情况，在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说明。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2024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重大项目共有三个；其中我局本级机关有二个项目分别是：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经费和机关事务信息化项目经费，我局下属单位贵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因为 2024 年只有一个项目有预算资金安排，取该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名称为：车辆综合业务保障经费，本次我局选取的三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说明如下：

项目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经费：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教育培训、节约型机关建设、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以及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工作，并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共机构每 5 年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因相关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且为确保相关资料审核的公平公正性，拟采购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能源审计、节能宣传和资料审核等工作。

2. 服务内容

（1）对“十四五”时期贵阳市市级符合能源审计条件的 22

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

(2) 利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环境日、贵州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粮食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对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点创建、市级“无废机关”创建等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安排驻点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节约型机关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相关工作。

3.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日期：2024 年。

质保期：12 个月（自服务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

项目二：机关事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单位信息化的建设和运维，涉及以下七个方面：

(1)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建设：2020 年，根据贵州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开展“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应用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贵阳市作为“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全面综合试点地区，依托“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建设“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

(2)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维保：我局计划在大数据局统筹信息化项目维保服务期后，通过公开招标为贵州

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采购运维管理服务。

（3）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保障服务：为保障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局网站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页面访问情况、栏目信息更新时间、信息的准确性、信息更新类型匹配性的检查以及对信息是否存在文字错误（表述错误、错敏字）等审核。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与贵州智政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合同。

（4）“贵阳节约机关”微信公众号运维保障服务：为持续做好贵阳市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动态宣传工作，传达国家、省、市有关节约能源资源的政策法规，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知识常识，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与贵州启程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运维合同。

（5）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设备及服务：按照省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的安排部署，我局对照中组部的相关要求，咨询了市场上有相关资质符合要求的商家及部分已经完成档案信息化的兄弟单位，并结合具体要求。我局与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设备及服务合同》。

（6）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及门禁系统设施设备运维服：为保障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车识别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于2024年3月18日与贵州蓝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及门禁系统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由贵州蓝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及门禁系统设施设备提供运维服务。

(7)贵阳市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定制服务：为统筹推进贵州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信息化工作，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贵州省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构建的全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一张网”（即贵州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平台，后简称国资平台），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使用单位建立分台账，以满足机关事务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需要。我局于2020年8月与该国资平台的运维单位贵州睿新云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贵阳市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定制服务项目”合同。

2. 服务内容

(1)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建设：基于“贵州省机关事务云”现有的建设成果，建设机关事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机关事务云一体化平台、“智慧机关事务”大数据支撑平台、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平台、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服务(SaaS)平台、“智慧机关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党政机关运行成本综合分析管理平台。基于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具体业务需求，定制化开发如下内容：服务人员智能巡查小程序、后勤服务管理平台、一图展示以公共机构节能系统定制开发。

(2)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维保：为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提供数据安全、日常管理、硬件设

备维护等相关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3）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保障服务：维保公司派驻一名驻场人员到现场提供运维服务，遵守甲方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负责市政府网站部门责任栏目信息内容编辑、审核及发布：依据《“中国·贵阳”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责任分工表》，对部门责任保障栏目的信息编辑及发布。

（4）“贵阳节约机关”微信公众号运维保障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维护、日常信息推送。负责包含图片、文字、视频等内容的信息编排、校审、推送等，推送频次为一周不低于 5 推，并实行三审三校流程。

（5）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设备及服务：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硬件设备安装；高清扫描仪、监控设备；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编码、目录录入、打印装订、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制作、高清图像（优化图像）制作、数据审核、数据备份、两表制作。

（6）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及门禁系统设施设备运维服：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指派具备运维服务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 2 人针对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系统、一、二期人脸门禁管理系统、市级行政中心办公大楼进出口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7）贵阳市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定制服务：提供国资平台数据管理服务；权限和业务审批流程管理服务；国有资产数据导入；国有资产台账管理服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分析服务；相关业务功能模块维护；国资平台使用培训服务等。

3. 项目服务期限

(1)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建设：

软件部分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日期：6 个月。

硬件部分服务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到货并完成相关施工、调试工作。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 12 个月，设备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维保：

2024 年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维保服务器届满后组织实施。

(3)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4) “贵阳节约机关”微信公众号运维保障服务：委托服务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5)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设备及服务：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止。

(6) 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及门禁系统设施设备运维服：服务期三年。

(7) 贵阳市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定制服务，服务期三年。

4. 项目资金分配

(1)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建设：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暂定总金额为：339.6 万元，最终费用以评审为准。本年度应付款 80.07 万元，考虑到后期可能发生审减，安排

预算资金 76.57 万元。

(2) 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一期）维保：安排预算资金 12.74 万元。

(3)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保障服务：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与贵州智政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合同金额 14.38 万元（一年）。本年度需支付：7.19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7.19 万元。

(4) “贵阳节约机关”微信公众号运维保障服务：合同金额为 17.76 万元（两年），本年度需支付：7.10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7.10 万元。

(5)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 11.95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11.95 万元。

(6) 市级行政中心人车识别及门禁系统设施设备运维服：合同金额：64.2 万元，本年度需支付 10.70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10.7 万元。

(7) 贵阳市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业务系统定制服务：合同总金额 45 万元，本年度需支付 18.75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18.75 万元。

合计：145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73.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2.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9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6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2024 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减少 12.93 万元，减少 8.25%，减少的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配合市财政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在原核减 8% 的公用经费基础上，再核减 8%，导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2929.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39.41 万元，固定资产 801.39 元，无形资产 0.75 万元。固定资产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14.18 平方米，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0 辆、其他用车 3 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82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70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项目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经费。本年安排预算 13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1%。主要用于三个方面：1、对“十四五”时期贵阳市市级符合能源审计条件的 22 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2、利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环境日、贵州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粮食日

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对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点创建、市级“无废机关”创建等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安排驻点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节约型机关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相关工作。

项目二：市级行政中心及七号楼办公区域日常运行费用本年安排预算 835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8.04%。主要用于几个方面：1、房屋建筑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2、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3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4、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5、安全管理。6、做好日常物业管理和其它事项。7、租赁贵州金融城 7 号楼部分楼层作为市级部分机关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47918.44 平方米，配套车位 215 个。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